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鎮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2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鎮杰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鎮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駕駛車輛之時間、地點、車輛種類、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濃度值逾行政院公告該品項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甚鉅，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01 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6 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9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潘 明 彥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余 玟 萱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2234號

28 被 告 黃鎮杰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巷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黃鎮杰於民國113年5月26日22時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
04 將愷他命磨成粉末捲入香菸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愷他命
05 （施用及持有愷他命部分，另由警裁罰），致其尿液所含毒
06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駕駛姓名年籍不
08 詳暱稱「林一正」所有懸掛偽造車牌號碼「BLC-9371」號車
09 牌自用小客車上路（無證據證明黃鎮杰駕駛前開車輛時即知
10 悉該車懸掛偽造車牌）。嗣於同日23時24分許，因違規停車
11 為警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攔查，經黃鎮杰同意
12 搜索後，扣得愷他命1包(含袋重0.54公克)、含愷他命殘渣
13 之K盤1個等物，復經警徵得黃鎮杰同意而於同日23時43分許
14 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濃度735ng/mL、去甲基愷他命
15 濃度1606ng/mL，因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鎮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並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臺南
20 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
21 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2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法第185條之3
23 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
24 局113年12月16日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783385號函暨所附員
25 警職務報告、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林一正」個人戶籍資料
26 及被告清單各1份、現場暨扣案物照片6張附卷可證，足認被
27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29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
30 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05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本件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8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30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 01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0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 03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